

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轉系所申請書

申請學年學期：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學生身份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(港澳)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
原就讀系所	學系 組 年級	擬申請轉入系所	學系 組 年級

轉系所原因說明(學生填寫)

原因說明：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- ※說明：1.一般研究所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，系所經報教育部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。
2.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，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，申請轉所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3.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，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；轉所經核准後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。
4.碩士班轉所申請期間：上學期為 **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**；下學期為 **6月1日至6月30日止**。
5.申請案經同意並送教務處複核後，學生原就讀系所應將正本於 **每學期結束日前**送註冊組據以處理學籍等後續事宜。
6.學生申請轉所當學期不得休學，若於申請核准後，辦理休學者，其轉所自始無效，且不得再申請轉系所。
7.轉所於新學期生效，學生應於 **轉所生效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**填寫學分認定申請書並附成績單，送轉入系所辦理學分認定審核。

系 所 審 核	原就讀系所主管審核意見	擬轉入就讀系所主管審核意見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出本系所(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出本系所(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本系所(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本系所(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(請簽章)
教 務 處 審 核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	擬核准自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起轉入 _____系所(組)		